

泾县项目工作推进机制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项目建设，认真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项目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追赶江浙、争先江淮”和“经济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责任化、责任落实清单化”的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县项目推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树牢发展理念

项目工作是“稳增长”的重要抓手，是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全县上下要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的理念，切实将“学安吉、比歙县”的发展目标落实到项目工作中，增强发展的紧迫感，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工作质效。各级各部门要拉高工作标杆，始终坚持“项目为王”的理念和“365天，天天都要把项目工作抓在手上”的工作要求，自我加压、强化协同，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

（一）分管县领导

县政府分管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全面负责分管行业（国有企业）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督促推动工作。

（二）行业主管部门

落实“管行业，必须管项目”的工作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国有企业）是行业的项目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常态化开展项目调度，

统筹做好本行业项目推进工作，及时掌握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帮助协调解决。

（三）乡镇党委政府

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推进工作，要建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专门工作人员全程抓的工作机制，确保人员相对稳定。要建立项目走访和调度机制，分析问题，探索问题解决路径，推进问题及时解决；要建立项目联系包保工作机制，切实压实包保工作责任；要认真编制重点项目“甘特图”，全面落实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要强化信息沟通，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高质量工作信息；要紧紧围绕目标导向，着力强化征地拆迁、施工环境、要素保障、项目入统等重点环节。

三、完善工作机制

（一）项目调度机制

1. 县政府主要领导每两月至少召开一次项目工作调度会，加强工作统筹，重点研究县政府分管领导提请解决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单位、工作时限，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清单式交办。

2. 县政府分管领导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分管部门的项目调度会，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问题，梳理需提交县政府主要领导调度的重大事项。

3.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应精准掌握本单位项目情况，及时了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第一时间采取

切实有效措施协调解决。

4.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如遇到重大问题或特殊情况，应提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即时调度；分管领导难以推进的，应提请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即时调度。

5. 县交运局、住建局、文旅局、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要继续坚持并完善原有项目调度机制，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单位也要出台具体的项目调度机制。

（二）项目“七未”管理机制

县发改委和县招商合作中心共同牵头，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及县属国有企业配合，紧扣项目洽谈、签约、审批、开工、入统、投产、上规等关键环节，根据项目“七未”工作法管理机制，对项目洽谈未签约、签约未开工、开工未竣工、在建未入库、竣工未投产、投产未上规、上规未达产的项目，实行精准调度、精细服务、分类施策，精准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对“七未”项目攻坚中不作为、慢作为等现象持续紧盯，推动责任落实。

（三）工作通报机制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及县属国有企业每月 25 日前向县发改委报送全县项目推进情况月报表，由县发改委抽取部分项目开展现场核实工作，梳理汇总后以简报形式，第一时间通过泾县工作群和业务工作群等平台予以通报；对于省、市发改委通报泾县重点项目问题，明确责任单位后向责任单位下发问题整改单，按照“政

府交办、领导督办、部门领办和办结销号”的工作机制，督促相关部门抓好交办事项的落实，切实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报坚持实事求是、客观评价，突出正反两个方面典型。

（四）约谈督导机制

1. 项目工作由县发改委按季考核，县“比创争”指挥部办公室结合项目考核、主要经济指标调度、重点工作落实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对工作不力、排名落后的单位颁发蜗牛杯，其主要负责人在县“比创争”大会上作表态发言，对落后原因进行深入分析，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

2. 项目工作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位列后三位的责任单位提请县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全年项目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得零分。

3. 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考核室（县政府督查考核室）对被约谈单位工作整改落实情况、县领导调度清单式交办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持续推动干部作风转变。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做好前期谋划工作。各乡镇、县开发区管委会及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等投向，强化政策的研究和分析，切实增强工作预见性、主动性、针对性，谋划“大、好、专、新”项目，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参与。县发改委对处于前期工作的重点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好立项审批，帮助做好项目申报准备，确保符合投向的项目应报尽报，同时要督促项

目业主单位，按照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林地报批（县林业局）、可研报告（县发改委）、节能评估（县发改委）、环境影响评价（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项目审批环节要求，逐个项目制定前期要件推进表，做实做细做深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储备项目的数量和投资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县财政设立项目前期经费周转池，确保必要的资金需求。

（二）加强项目争取转化。聚焦交通体系、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着力加强项目对上争取，既要与过去比，更要与兄弟市县比数量、拼质量。强化策划包装，力争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大盘子。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压茬推进，确保项目早开工、快建设，以项目实施的高质效树立良好形象，争取更多倾斜，使项目工作进入“谋划储备一批，建设实施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良性循环。此外，将部门竞争性项目争取到位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三）突破要素瓶颈制约。要素保障要突出分层分类、保主保重的工作原则。县自然资源规划、林业、生态环保、住建、财政（金融监管）、人社等重点要素保障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充分认识要素保障的核心作用，千方百计做好要素资源的争取和保障工作。全面掌握全县项目要素需求，区分轻重缓急，编制保障计划，主动帮助项目单位做好申报和争取工作。比照省市模式，不定期召开要素保障会商会，研究解决方案。

（四）切实增强时效意识。要强化时间观念，按照项目前期、

开工、竣工、投产等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分类督促、调研服务、闭环管理，突出“见工地、见设备、见产品”。对列入今年计划开工的项目，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按照项目“七未”管理机制，以月为单位分解工程任务，加强施工组织，稳步推进，严格落实规划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切实提升项目整体效果。对应开未开和未达序时进度的项目，坚持问题导向，制定问题、责任、时限、措施四项清单、逐一分析研判，推动项目提质提速，全力推进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

（五）2022年印发的《泾县重点项目分层分级工作推进机制》（泾政办〔2022〕2号）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泾县项目重点要素保障工作机制

附件

泾县项目重点要素保障工作机制

为认真落实《泾县项目工作推进机制》精神，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分层分类、保主保重”的原则，研究制定我县项目土地（林地）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如下：

一、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要素保障部门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乡镇、县开发区管委会、县国控集团以及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项目土地（林地）要素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统筹全县项目建设土地（林地）要素保障工作。在县发改委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县发改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单位须明确 1 名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涉及本单位的要素保障工作。

二、建立工作流程

（一）摸清要素需求底数。各乡镇、县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及行业归口管理原则按月摸排属地建设项目土地（林地）要素需求按照要求严格规范填写要素需求表，于每月月底前分别上报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

（二）建立要素需求台账。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根

据汇总情况结合行业管理要求分部门梳理建立要素需求台账，上报县发改委分类汇总。

（三）会商优先保障对象。次月第一周，由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规划、林业部门领导牵头，有关乡镇政府、县开发区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参加，分别召开会商会议，按照分层分类、保主保重的原则，共同研究提出要素优先保障对象的建议，提交县委、县政府审定。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强化前期论证。各乡镇、县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上报要素需求前，要主动联系项目所在乡镇土地及林地等要素管理机构，到项目规划选址实地开展用地勘查合理性、必要性等内容进行论证。对明令禁止且不符合选址要求的（如：经营、文旅、工业、采石采矿类项目涉及林地要素需求的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林地及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等；项目涉及土地要素需求的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要进行规避，确保上报的要素需求合理可行。

（二）加强跟踪落实。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等要素保障部门共同成立要素保障工作专班，专项负责要素保障日常工作和机制运行。对各地各部门申报事项的要素需求做好信息分类归集，持续跟踪要素保障落实情况并适时通报，建立台账并实行销号管理，确保要素保障成果落地见效。

（三）加大指标争取。根据县委、县政府决定的项目要素需求优先保障对象，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要加强与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对接沟通，主动汇报跟进，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力争更多要素指标及支持，确保“大、好、高”项目顺利落地。县发改委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纳入省级及以上立项或省重点项目库，争取省级以上要素资源保障。

（四）盘活要素资源。各乡镇、县开发区管委会加大对辖区内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及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力度，引导企业优先在以上用地选址；各乡镇加大对新增耕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力度，保障占耕地项目有序实施，要素盘活成效与项目要素优先保障挂钩。

（五）充分发挥效益。各乡镇、县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落地开工建设的跟踪服务，树牢“亩均论英雄”理念，做到要素指标精准高效使用，确保把宝贵的要素指标用在“刀刃”上，切实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充分发挥要素资源的经济社会效益。

2023 年建设项目要素保障需求统计表 (样表, 正式的用 excel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填报时间: 2023 年*月*日

序号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类型	项目责任单位	立项机关	审批文号	用地面积 (公顷)	主要地类面积 (公顷)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是否位于城镇开发边界	是否涉及国有林场	是否涉及生态公益林	是否涉及天然商品林	是否涉及河道蓝线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要素需求计划报时		部门审核意见		备注
	乡镇	村								水田	旱地	林地									林地要素	土地要素	林业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1																									
2																									
合计																									

备注: 1.此表于每月月底前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章后分别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李宗豪 联系电话: 15955630806 联系邮箱: 749870456@qq.com)、县林业局 (联系人: 程彬 联系电话: 18130402386 联系邮箱: jxlyjzyg@163.com), 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无需求。

2.项目类型分为三类: 基础设施类、民生和公益类、经营类; 类别根据立项单位文件明确的具体建设内容确定。

3.与表格(签章表扫描件及本表格电子版)同步报送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红线矢量图(大地 2000 坐标系 shp 格式)及立项文件扫描件。报送材料不齐全或审核未通过的项目, 视为项目不成熟, 不纳入保障需求。

4.要素部门需每月月初前完成要素需求汇总审核并提交县发改委 (联系人: 左俊越 联系电话: 19565726993 联系邮箱: jxxmb02765@126.com)。